

## 与二级学院共同建设师生创新团队

#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#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

湘工美职院〔2020〕28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 号），推进学校“中国特色双高计划”建设，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有突出表现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实施学校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周期

原则上为3个月，一般情况下应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## 二、项目类型

1. 创新设计类。主要是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、创意设计竞赛项目。具体如科技发明制作、建筑规划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、园艺设计、城市色彩设计、陈列设计和配套物资设计、产品造型设计、工艺产品设计等。

2. 创业类项目。教师指导在校生、2015年后毕业校友（含2015届毕业生）的真实创业项目。

## 三、培育范围

1. “互联网+新基建”，包括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2.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。

3.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。

4. 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。

5.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

育竞技等。

6.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7. “互联网+”公益创业，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；或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
培育项目不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黄炎培职业教育奖”创业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。

#### 四、项目基本条件

1. 培育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且有前期积累。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不得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项目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创新性较强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并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。

3. 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类项目，需提交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、

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创新设计类项目可以是学生个人作品，也可以是学生团队作品，若是团队作品，项目团队成员（含领衔学生，不含指导教师）不超过3人，指导教师1-3人；创业类项目必须为学生团队项目，其中团队成员（含领衔学生，不含指导教师）一般为3-6人，指导教师1-3人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

### 1. 项目申报

(1) 高度重视。各二级学院要以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竞赛、“黄炎培职业教育奖”创业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项目培育申报为契机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大力宣传，鼓励教师积极申报，结合学校“双高”建设任务和要求，根据专业特点与优势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，申报培育的项目要体现专业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(2) 集中摸排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充分挖掘在校生、校友以及教师创新创业项目，组建师生创新创业团队，将教师优秀科研成果（含技术和专利等）转化。

(3) 推荐阶段。各二级学院审核申报书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并汇总填写《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的纸质稿（A4打印）和电子文档，于7月7日前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王坤奇老师处（121988045@qq.com，

0737-4110938)

## 2. 项目立项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立项项目，并发布项目立项通知。

## 3. 项目实施

有申报团队根据申报计划开展创新研发、创业实践工作。项目团队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衔接，确保项目的经济性和有效性。

## 4. 项目验收

(1) 创新设计类项目验收要求：验收报告（详见附件4）、相关竞赛获奖证书、设计图稿、设计说明、作品3D效果图等。

(2) 创业类项目验收要求：创业计划书（详见附件5）、营业执照、相关竞赛获奖证书等。

(3) 学校于2020年9月下旬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

(4) 对于验收“优秀”的项目，学校将集中组织项目团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训练营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校内选拔赛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的形式继续打造和培育优秀项目，根据学校决赛排名和培育效果综合考虑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的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竞赛、“黄炎培职业教育奖”创业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。

(5) 对于“合格”的项目，学校根据后期建设情况，将其

纳入学校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库，该部分项目若第二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或培育达到“优秀”等级，可在下一年度申请“验收通过”支持经费额度。

## 六、支持与服务

1. 立项的创新创业赛事培育项目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对所有立项项目给予“培育经费”支持，支持额度为 300 元-1000 元不等；对于验收“优秀”等级的项目，学校根据项目难易度、成果成本、获得成绩等相关情况，给予“验收通过”经费支持。项目“培育经费”和“验收通过”两部分经费原则上分别要求在当年 9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前完成财务报销手续，逾期不补。

2. 推荐校外企业家导师，提供专家一对一指导。

3. 优先推荐创业投资机构项目支持。

4. 提供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政策、工商税务登记、企业法人注册等咨询服务。

5. 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街等平台，提供项目培训服务。

6.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 2020 年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

2.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申报书（创新设计类）

3.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申报书（创业类）

4.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验收报告  
(创新设计类)
5.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验收材料  
(创业类)

